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728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沈政平，男，1989年1月25日出生于福建省建瓯市，XX，户籍在福建省建瓯市南雅镇小康村小康街61号。因本案于2021年2月2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3月3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马峰，上海汇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65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沈政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于2021年7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于2021年9月7日决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朱颖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沈政平及上海市杨浦区XX中心指派的辩护人马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4月，被告人沈政平在明知他人利用银行账户从事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为谋取好处费，根据指示使用本人名下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账户收取他人转入钱款后通过购买数字货币、提交指定网址的方式进行转移，并从中获取好处费。

2020年4月19日，陶某被电信网络诈骗，在位于本市杨浦区的家中向他人指定账户转账钱款，其中人民币100,000元被转入被告人沈政平名下中信银行账户（账号：XXXXXXXXXXXX8950），后被沈政平使用上述方式进行转移。

2021年2月22日，被告人沈政平经民警电话通知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

该院认为，被告人沈政平明知他人从事犯罪活动而提供本人银行账户用于转移犯罪所得，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虽然在起诉书中认定沈政平主动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具有自首情节，但沈政平当庭否认其“明知”的主观故意，不再认定其自首及认罪认罚。综上，提请依法惩处。

被告人沈政平辩解，其不明知他人从事犯罪活动，不明知转移的钱款系犯罪所得。其是根据老板罗某的指示买入数字货币，虽然当时认为买卖数字货币有风险，如此大额、频繁购买有悖常理，银行卡还被公安机关止付、冻结过，存在非法钱款的可能，但罗某向其保证没有问题，其便相信了罗的话。罗某尚未到案，若罗到案可能会认定其为从犯。其只是间接帮助了犯罪分子，应认定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被告人沈政平的辩护人对指控事实、罪名不表异议，但辩称沈政平对基本犯罪事实是认可的，仍可认定其自首及认罪认罚，沈政平系被老板欺骗而犯罪，主观恶性小，又系初犯、偶犯，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0年4月，被告人沈政平为赚取好处费，在明知他人利用其银行账户大量购买数字货币可能用以转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根据指示使用其名下中信银行等多家银行账户收取多人转入的钱款后立即购买数字货币，再按要求将数字货币转至指定账户。完成上述交易后，被告人沈政平按照转移钱款的一定比例获取费用。

同年4月19日至21日，家住本市杨浦区的陶某被他人以投资数字货币为名诱骗，向指定账户转账人民币300余万元，其中人民币10万元经他人账户被转入被告人沈政平名下中信银行账户内，后被沈政平使用上述方式进行转移。

2021年2月22日，被告人沈政平经民警电话通知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到案后否认其知晓转移的钱款系犯罪所得，在公诉机关审查起诉期间，沈政平供认钱款可能是违法犯罪所得，但在本院审理期间，又予以翻供。案发后，民警从被告人沈政平处查获涉案手机、银行卡等。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被害人陶某的陈述及提供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证明2020年4月19日至21日，陶某经他人推荐以投资数字货币为名被骗取人民币300余万元。
- 2.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回执）》、银行账户信息及交易明细、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证明陶某被骗钱款部分转入蔡必慰银行账户内，其中人民币10万元又被转入被告人沈政平名下中信银行账户内，沈政平随即又将上述钱款全部转出，以及2020年4月16日至21日间，沈政平名下多张银行卡共计转入人民币300余万元，又被沈转出的情况。
- 3.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证明公安机关从被告人沈政平处扣押了手机、银行卡等涉案物品。
- 4.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提取笔录》、聊天及转账记录截图，证明被告人沈政平根据“罗某”指示购买数字货币后转至指定账户并收取好处费，在二人聊天中，沈政平提及“银行卡一天一下子转那么多会有风险”，罗某提议用“蝙蝠”聊天软件发信息，不要购买太大笔数字货币、要小笔购买等。
- 5.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长海路派出所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证明本案案发及被告人沈政平的到案经过。
- 6.被告人沈政平的供述，曾供认老板罗某让其购买数字货币，其将名下五张银行卡信息提供给罗，待有钱款进账后其立即购买数字货币并根据指示转至相应账户，罗某按照转账一定比例支付其好处费。从2020年4月16日至21日，其共转账人民币300余万元。其第一天看到有大量钱款需要转账时就产生怀疑，认为可能是违法犯罪行为获得的来路不正的钱款，因为其没有投资数字货币经验，知道数字货币投资有风险，如此大额交易是有问题的，而且在此期间银行卡还被止付、冻结过，但其仍抱有侥幸心理，在利益驱使下继续帮罗某转移钱款。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举证质证，证据来源合法，所证内容客观、真实，本院予以确认。针对控辩双方争议焦点，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一、被告人沈政平系“明知”被其转移的钱款为犯罪所得

《刑法》中的“明知”是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并不要求行为人必须“明确知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明知”应当结合被告人的认知能力，接触他人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情况，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种类、数额，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转换、转移方式以及被告人的供述等主、客观因素进行认定。可见，是否“明知”，可以根据上述情形予以推定判断。本案中，被告人沈

政平用以转移钱款的方式是购买数字货币，正常情况下投资数字货币就是为了追求高额回报，而据沈政平所称其没有投资数字货币经验，而其所谓的帮助他人投资就是在短短几日内账户收到多人高达人民币300余万元的转款后立即在平台上购买数字货币并转至指定账户。作为一名理性的成年人应当意识到，上述行为有悖常理，并不是一个正常投资行为。而且，沈政平亦曾供认其意识到钱款来路不正，可能是违法犯罪所得。据此，结合一般人的认知、转移钱款方式、被告人的供述等综合判断，应当认定沈政平系“明知”被其转移的钱款为犯罪所得。

二、被告人沈政平的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客观行为是采用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等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客观行为是对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二者是有明显区别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仅仅是提供一种帮助行为，如单纯提供给他人银行卡用以接收赃款，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强调的是行为人对资金账户及之内的钱款具有控制力，以及事后取现、转账等行为的“亲为性”。本案中，被告人沈政平实际控制自己的账户，并亲自将账户内钱款以购买数字货币的方式进行转移，上述行为已经超出一般提供支付结算等帮助的范围，故应认定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三、关于被告人沈政平的其他量刑情节

因被告人沈政平否认其“明知”的主观故意，不能认定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故不认定其自首。同时，沈政平不仅提供了自己的银行账户，还参与了购买数字货币、转至指定账户等转移钱款全过程，所起作用在整个犯罪过程中不属次要、辅助作用，无论是否受他人指使，均不应认定其为从犯。

综上，本院认为，被告人沈政平明知是犯罪所得而提供资金账户、协助将资金转移，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被告人沈政平依法应予处罚。为严肃国法，维护社会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沈政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2月22日起至2024年8月2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孙斯汀
审 判 员	杨凤
人民陪审员	张顺发
书 记 员	童晓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